

#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文件

中位协〔2021〕4号

---

##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卫星导航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发展，加快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用标准体系支撑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技术进步和应用推广。依据《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开展 2021 年度团体标准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

（二）有利于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 立足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发展需求, 着眼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 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四) 有利于推广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科学技术成果, 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适用性、兼容性、可替换性;

(五) 有利于促进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应用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

(六) 不得同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交叉、重复或矛盾。

## 二、申报范围

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及其相关内容。

## 三、申报要求

(一) 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应广泛吸纳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代表参与, 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 进行认真研究论证, 确保申报的项目标准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二) 按要求填写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见附件1)。立项申请、专家推荐表和标准草案等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 发送至协会邮箱。

以上申报资料不受理纸质资料。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 强 (010) 68181970 13691359098

E-mail: [glacxs@glac.org.cn](mailto:glacxs@glac.org.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金家村 288 号华信大厦  
509A

- 附件：1.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 团体标准申请立项专家推荐意见  
3.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1

##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项目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制定、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涉及专利		涉及行业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标准项目的保障措施（技术、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来自《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2

## 团体标准申请立项专家推荐意见

立项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方向 1		专业方向 2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家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以下简称“中位协”）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国卫星导航定位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水平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能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由中位协组织制定的，为促进本行业获得最佳秩序，共同、重复使用的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中位协的团体标准是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推荐性标准，适用于所有从事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有关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服务等社会单位、组织或个人。鼓励其它行业采用中位协团体标准。

**第四条** 中位协可以与其他社会团体之间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

## 第二章 组织结构和职责

**第五条** 中位协标准部是团体标准的主管部门，负责中位协团体标准的立项、研制、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复审和修订等管理工作。其职责如下。

- （一）负责团体标准的提案收集和立项工作；
- （二）负责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与其它单位的沟通、协调，并对标

准制定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负责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发文，技术审查会议的组织工作；

（四）负责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部标准化管理部门对接，做好团体标准申报、备案工作；

（五）负责团体标准的编号、发布和宣贯，及对发布后的意见整理、修订和复审的组织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

第六条 中位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

（三）标准制修订过程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

（四）有利于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有利于推广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适用性、兼容性、可替换性。

（六）有利于促进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应用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

###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中位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程序参考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一般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等环节。

##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方式

- (一) 由 2 家及以上单位联名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提案；
- (二) 中位协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提案；
- (三) 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提案。

第九条 提案、立项申请由中位协标准部负责受理。申请表（见附件 1）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二) 标准制修订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 (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
- (四) 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标准名称及编号；
- (五) 立项申请人及单位相关情况介绍。

第十条 中位协标准部对团体标准提案和立项申请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文予以正式立项。

第十一条 编写牵头单位在组织标准编写工作组时应吸纳标准所涉及的生产、经营、消费、科研等有关单位参加。团体标准编写组组长由标准编写牵头单位推荐，编写组成员由参加编写单位推荐。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写组成员名单应报标准部备案。团体标准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标准编制草案由中位协标准部负责向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和中位协网站（<http://www.glac.org.cn/>）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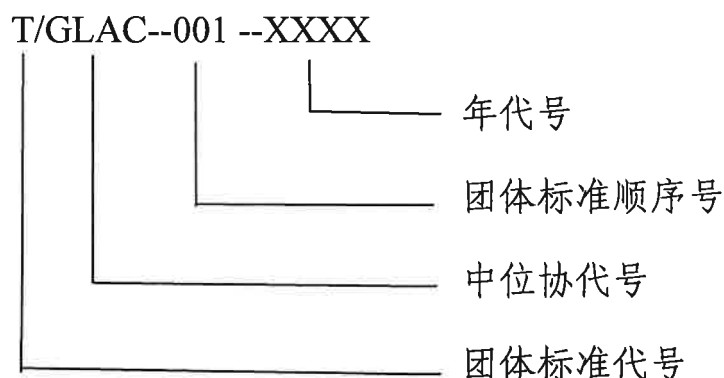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在征求意见截止后，标准编写组对所有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充分研究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材料一并提交中位协标准部。

**第十五条** 中位协标准部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审查采用会审方式，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4)，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见附件5）。审查组一般由团体标准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人数不得少于7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评审专家。标准须经出席审查的3/4以上专家表决同意方为审查通过。

**第十六条** 审查组对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主要包括：

- （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二）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有无重大意见分歧；
- （三）标准的框架结构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
- （四）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 （五）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 （六）文本的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中位协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GLA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经会审通过后，由标准编写组形成团体标准

**第十九条** 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团体标准审查纪要等有关报批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报中位协标准部。

**第二十条** 中位协标准部负责团体标准的发布工作。除印制纸质标准外，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和中位协网站（<http://www.glac.org.cn/>）同时发布。

**第二十一条** 复审与修订。团体标准实施后，中位协标准部根据卫星导航和位置服务技术发展需要适时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修订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 第五章 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中位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一般由标准编制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出立项时，提出单位应提出详细的制修订经费预算和经费来源情况，作为标准立项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主要起草单位与协会共同管理使用，即其中部分经费由起草单位自行统筹安排，部分经费由协会统筹管理。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 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位协所有，未经中位协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中位协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中位协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和认证等活动均应经过中位协批准授权。

## **第七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八条** 中位协大力推广团体标准在行业内的广泛应用，各会员单位应主动使用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其它行业应用中位协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中位协团体标准可适时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三十条** 中位协团体标准成果可纳入中位协科技进步奖项的评选范围。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位协秘书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项目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制、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涉及专利		涉及行业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标准项目的保障措施（技术、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 协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_\_\_\_\_》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 六、标准实施建议；
- 七、标准编制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 八、其他应与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 \_\_\_\_\_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年 月 日

共 页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修改理由 或依据	提出单 位/人	处理意见（采纳/ 不采纳）	意见处理 说明
1						
2						
3						
4						

汇总处理人：

## 附件 4

# 《 \_\_\_\_\_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审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名单；
- 二、 审查会议主要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四、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 标准审查投票情况及会议结果；
- 六、 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七、 审查组长签字。

附件 5

##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送审稿名称							
标准审查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	不通过		
组长							
组员							
审查结论							
审查意见							
审查组长（签字）					日期		



公开方式：公开

---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2021年1月15日印发

---